

正本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华测黔环验字[2021]第1号

贵阳市金邦名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汽车维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委托单位：贵州金邦名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8月12日



建设单位：贵州金邦名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赵华华

编制单位：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田钊

项目负责人：



建设单位：贵州金邦名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8198118136

电话：0851-88171925

传真：/

传真：0851-85171770

邮编：550003

邮编：550025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华镇金龙村十一组 115 号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 126 号标准厂房 3 栋 5 楼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2412340302

名称：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126号标准厂房3栋5楼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6年06月14日

有效期至：2022年06月13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公章无效。
- 2.报告未经审核、批准无效。
- 3.对现场不可复制的监测，仅对监测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4.本报告未经书面授权不得部分复制。
- 5.验收委托方如对验收报告有异议，须在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特殊样品除外）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851-88171925

传真：0851-85171770

邮编：550025

地址：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 126 号标准厂房 3 栋 5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贵阳市金邦名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贵州金邦名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华镇金龙村十一组 115 号				
主要产品名称	08111 汽车维护与修理				
设计生产能力	每年检修车辆约为 1050 辆。喷漆车辆约为 200 辆，每天清洗车辆 3 台次。				
实际生产能力	每年检修车辆约为 1050 辆。喷漆车辆约为 200 辆，每天清洗车辆 8~10 台次。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8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7 月 20 日~2021 年 7 月 21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贵阳市生态环境 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贵州宏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比例	0.5%
实际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	15	比例	1.5%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并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并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并施行）；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p>验收监测依据</p>	<p>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施行）；</p> <p>8.《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5 日）；</p> <p>10.《贵阳市金邦名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贵州宏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9 月）；</p> <p>11.《关于对<贵阳市金邦名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贵阳市生态环境局，筑环表[2020]334 号，2020 年 10 月 22 日）。</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标号、级别、限值</p>	<p>本项目排放标准限值详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项目评价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20%;">项目</th> <th style="width: 10%;">限值</th> <th style="width: 10%;">单位</th> <th style="width: 50%;">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9"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工业废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pH</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无量纲)</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rowspan="9"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间接排放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悬浮物</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化学需氧量(COD_{C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总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石油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阴离子表面活性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L</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工业废气(无组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非甲烷总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mg/m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项目	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工业废水	pH	6~9(无量纲)	---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间接排放标准	悬浮物	100	mg/L	化学需氧量(COD _{Cr})	3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150	mg/L	氨氮	25	mg/L	总磷	3	mg/L	总氮	30	mg/L	石油类	1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	mg/L	工业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30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类别	项目	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工业废水	pH	6~9(无量纲)	---	《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间接排放标准																																				
	悬浮物	100	mg/L																																					
	化学需氧量(COD _{Cr})	3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150	mg/L																																					
	氨氮	25	mg/L																																					
	总磷	3	mg/L																																					
	总氮	30	mg/L																																					
	石油类	10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0	mg/L																																					
工业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30	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表 A.1																																				

类别	项目	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工业废气(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4.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标准
	甲苯	2.4	mg/m ³	
	二甲苯	1.2	mg/m ³	
	颗粒物	1.0	mg/m ³	
工业废气(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12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
	甲苯	40	mg/m ³	
	二甲苯	70	mg/m ³	
	颗粒物	120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昼间 60 夜间 50	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2 类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用贵州恒达物流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仓库 644m²，建设贵阳市金邦名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项目，用做汽车修理美容。项目东侧为宾阳大道；西、北侧为金龙乡居民点；南侧为贵州松源机械配件有限公司，鸿星尔克仓库。

2、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用贵州恒达物流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仓库 644m²，项目设有接待室、喷漆房、机修工位、洗车工位。项目建成后每年可检修车辆约为 1050 辆。喷漆车辆约为 200 辆，每天清洗车辆 3 台次。项目服务对象主要以小型车为主，不对大型车进行修理。

项目定员 13 人。营业时间 9 小时，年工作 350 日。项目区内不设食堂及住宿。

项目组成情况见表 2-1。

表 2-1 主要工程一览表

项目组成	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维修区	机修工位	机修工位占地面积为 144m ² 、设有机电维修工位、轮胎维修区、材料库房，层高 5.2m	已建设
		钣金工位	钣金工位占地面积为 32m ² 、设有钣金工位、大梁校正、四轮定位，层高 5.2m	已建设
	洗车房		建筑面积为 25m ² ，一层建筑	已建设
	汽车配件库房		建筑面积为 15m ² ，一层建筑，维修材料堆放	已建设
	喷漆房		占地面积为 45m ² 、设有喷漆房及配套尾气处理一体化装置	已建设
辅助工程	卫生间		建筑面积为 15m ² ，一层建筑	已建设
	VIP 接待室		建筑面积为 15m ² ，一层建筑	已建设
	接待室		建筑面积为 45m ² ，一层建筑	已建设
	车辆调度		车辆调度留白 308m ²	已建设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市政供电供给	/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		如厕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洗车、维修废水进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排入金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
环保工程	污水治理		机修、洗车废水：经场地地面截流沟，引入管道接入隔油沉淀池（1×2×1=2m ³ ）两套，总容积 4m ³	已建设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接入市政管网	已建设

项目组成	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情况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机修车间焊接产生的焊接烟尘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内的通排风；钣金车间整形加工、抛光、打磨过程产生的粉尘通过打磨机洒水降尘	已建设
		喷漆房喷漆及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玻纤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后通过18m高的排气筒排放	已建设
	噪声治理	设备置于室内；减震垫等其他隔声措施	已建设
	固体废物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2m ³ ），废机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已建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已建设

3、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配备情况
1	喷漆房	凯强环保喷漆房	1	已配备
2	举升机	YH-YSJ4、TLT235SC	4	已配备
3	校正仪	奔腾 LZSS	1	已配备
4	无尘干磨机	费斯托起动机 3 套装	1	已配备
5	轮式液压千斤顶	Nf-002	1	已配备
6	解码器	M908S	2	已配备
7	轮胎平衡机	SP711	1	已配备
8	抛光机	SIP-PP03-180	1	已配备
9	空气压缩机	LT-15A	1	已配备
10	全自动洗车机一体化	凯强一体化设备	1	已配备
11	测电笔、扳手、钳子、修边机电锤、磨光机、电钻、修边机、砂光机、热风枪、电动扳手、工具车等			已配备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为汽车维修项目，汽车维修保养的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间下图。生产工艺流程见图 2-1、图 2-2、图 2-3、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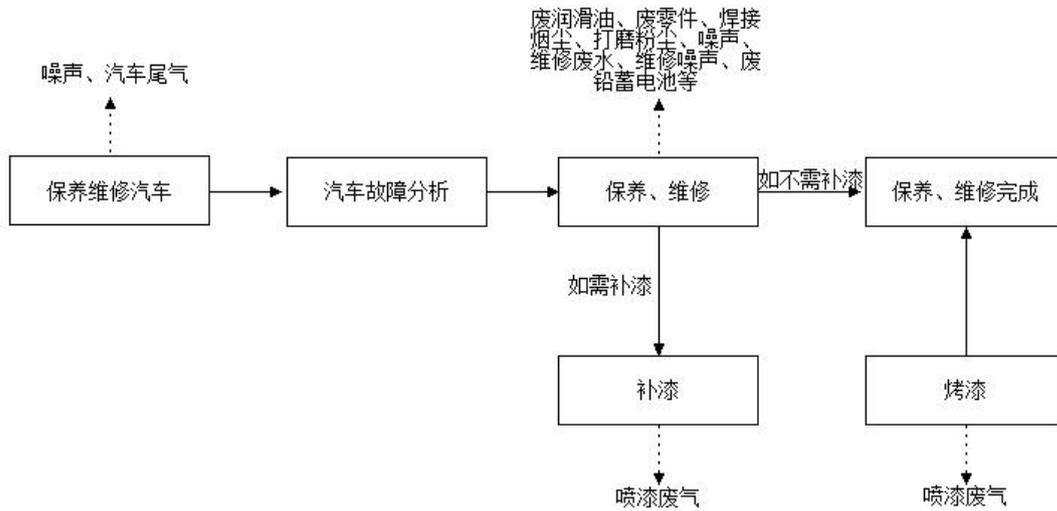


图 2-1 营运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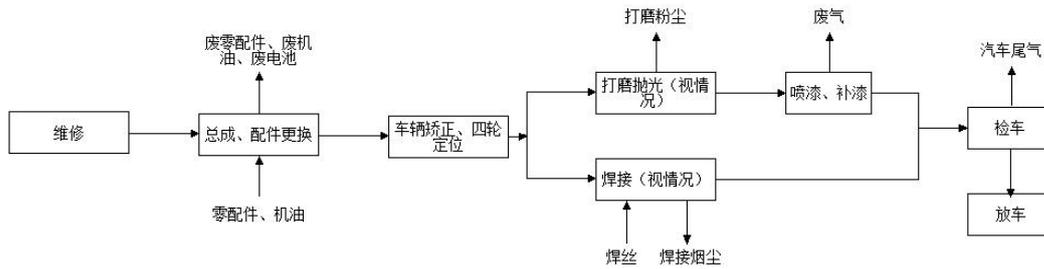


图 2-2 营运期维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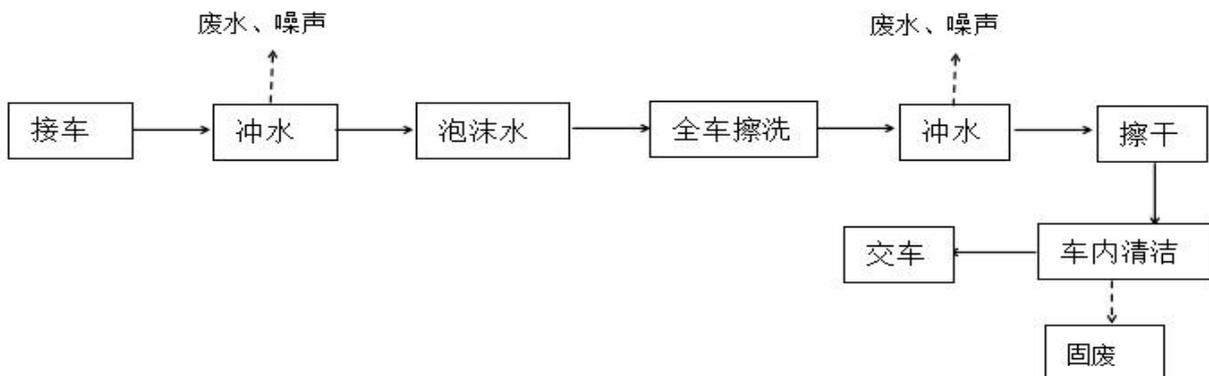


图 2-3 运营期洗车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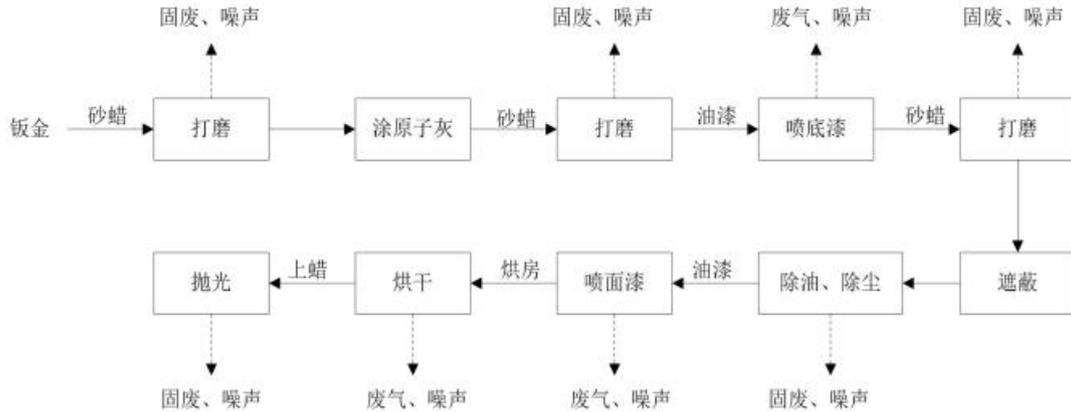


图 2-4 汽车喷漆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车辆维修一般分为一般维修和事故维修。一般维修主要为电路维修和更换损坏部件，在维修过程，拆解和更换部件会产生噪声以及废金属、废橡胶等固体废物。事故维修主要包括电路维修、更换部件和钣金修理，钣金修理主要是对汽车沙板进行整平、焊接等。部分表面刮花的车辆需进行喷漆处理，在喷漆前，对车辆刮花位置进行打磨，并用遮蔽纸把不需喷漆的位置遮蔽，然后再进行喷漆和烤漆作业。喷漆、烤漆及其前处理工序均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

业务接待：用户驱车到店，工作人员对用户进行接待，了解客户需求。

洗车：车辆经一般的洗车工序（打泡、清洗、冲洗、擦干后）交还用户。

汽车故障分析：专职技术人员对车辆技术状况进行综合鉴（评）定，并确定修理作业范围和深度或维护附加作业和小修项目。

保养维修：包括钣金、修理、喷漆、烤漆等工序。钣金在汽车工艺中又叫冷做，是汽车修复的一种工艺手段。简单来说就是把损坏变形的金属部件整形修复，最终使受损的车身恢复原貌。经过钣金的汽车，再通过对零部件的修理和车身的局部修整，经过烤漆房喷漆和烤漆工序进行车身涂装后交还用户。

喷烤漆房：本项目采用的喷烤漆房具有喷漆和烤漆两种功能，喷漆时具有通风、净化、漆雾处理及冬季送热风功能。烤漆时具有升温、恒温定时、废气处理功能。喷烤漆房由房体、热风发生器、电控柜、主风机等主要部分组成。最高工作温度为 200℃，采用电能。

喷漆工作原理：喷漆时通过离心风机从送风装置进风口进风，经初效过滤，由送风机送至室体顶部独立静压室，通过顶部精密级亚高效过滤层过滤后均匀地被送到室内以层

流方式自上而下流动。气流均匀环绕喷漆工作区，过喷漆雾不致飞溅，在底部排风口的负压抽吸下，进入漆雾过滤装置，此时大部分漆粒和颗粒因重力作用被吸附，少量漆粒被过滤器粘附，废气中的有机废气通过“玻纤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净化后可保证达标排放。

烤漆工作原理：烤漆时，通过风机将外部新鲜空气经初过滤网过滤后，与热能转换器产生热量交换，再送入到喷烤房顶部气室，再经过过滤网二次过滤净化，热空气进入到烤房内，从底部排出后，经过风门的内循环作用，除吸进少量新鲜空气外，绝大部分热空气又被继续加热利用，送入到烤房内部，使得烤房内温度逐步升高，当温度达到设定温度时，燃烧器自动停机。当温度下降到设置温度以下4~5℃时，风机和燃烧器自动开机，使烤房内温度保持恒定。最后当烤漆时间达到设定的时间时，烤房自动关机，烤漆结束。排放的废气同样经过“玻纤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达标排放。

产排污工序：汽车修理在分解、修理、钣金、组装阶段主要为噪声污染，并产生少量的固废、废机油；喷漆、烤漆阶段产生含苯类废气，少量焊烟和打磨粉尘。洗车过程产生洗车废水。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无重大变更情况，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评设计情况基本一致。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对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 污染物治理措施

1、废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汽车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通过隔油沉淀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排入项目所在区域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污水经项目西侧污水管道排至金龙村，向西南接入金华公租房提升泵站，由一号路、三号路市政管网接入金华污水处理厂。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汽车清洗废水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 26877-2011）表 2 中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标准。通过采取以上污水处理措施后，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2、废气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切割烟尘、打磨粉尘、补漆烤漆废气、汽车尾气。

①焊接切割烟尘

本项目采用电焊焊接方法，项目焊接过程中，由于高温、电离的作用，使焊丝、被焊件材料与空气发生复杂的化学反应（主要是药皮、保护气体、焊芯和空气中的水发生化学反应）产生焊接烟尘。焊接烟尘经过排气筒收集处理后与喷漆废气一起排放。

②喷漆废气

本项目喷烤漆作业全部在烤漆房进行，喷漆过程中主要污染物为二甲苯、漆雾和 VOCs。喷漆废气可经排风系统收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18m，外墙敷设本建筑物楼顶排放高于周边建筑物，实现有组织排放。经过处理后，对周围影响很小。

③打磨粉尘

本项目汽车钣金维修、钣金件表面用原子灰抹平后，利用打磨抛光机对敷原子灰的表面凹凸不平处进行抛光。打磨抛光采用无尘式干磨机，会产生少量的打磨粉尘。产生量很小，对周围影响很小。

④汽车尾气

本项目汽车尾气主要是进出修理厂车辆行驶和汽车维修过程产生一定量的汽车尾气，这部分废气易于扩散，产生的影响较小，易扩散，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⑤无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喷漆房未捕捉无组织有机废气、维修车间更换机油、

防冻液、拆卸电子节气门产生少量无组织有机废气。产生量不大，加强维修车间通风条件。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3、噪声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维修设备、钣金设备和抛光机的机械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且合理布局。

采区以上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达标排放，此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有废汽车零部件及员工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

废汽车零部件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生活垃圾收集后运送由环卫部门运送至白云区的比例坝垃圾填埋场处理。

综上，项目生产固废得到妥善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运送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兼不外排对环境的影响小。

5、危险废物

(1) 项目在喷烤漆过程中有机废气使用玻纤过滤棉及活性炭吸附处理，玻纤漆雾吸附棉及活性炭使用一段时间后会达到吸附饱和，为保证玻纤漆雾吸附棉及活性炭吸附的效率，定期更换玻纤漆雾吸附棉和废活性炭。废玻纤漆雾吸附棉、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玻纤漆雾吸附棉、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由原材料供应商回收利用。

(2) 汽车维修过程中，需要一定的机油养护，定期更换，会产生一定的废机油，废机油经收集后及时送往有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3) 汽车维修过程中更换电瓶会产生废蓄电池，废蓄电池经收集后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集中贮存至危险废物暂存间，项目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防渗处理。因此，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小。

(二)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于2020年9月由贵州宏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贵阳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10月22日以筑环表[2020]334号对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项目于2020年4月开工建设，2020年8月投入试运行，企业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的要求落实各环保设施的建设。建设过程中做到了主体工程与配套环保设施

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使用。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5%。

表 3-1 环保设施（措施）一览表

施工阶段	环境要素	环保措施
运营期	大气环境	对于汽车尾气：加强项目区域内通风，限制入场区内汽车引擎使用时间。 打磨粉尘：通过无尘式干磨机自带吸尘系统吸收处理。 焊接烟尘：自然扩散、沉降、无组织排放。 烤漆房漆雾、废气：经安装一套“玻纤漆雾吸收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装置，处理后的废气通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
	水环境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排入金华污水处理厂。
	声环境	根据噪声源的声频特性，对清洗机采取基座减振；加强车辆进出管理，禁止鸣笛，限制车速，禁止夜间进行加工作业。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经收集后，有回收利用价值，外售回收站。 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危险固体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统一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三）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3-2 环评批复落实对照表

序号	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1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汽车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通过隔油沉淀池处理后排入项目所在区域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污水经项目西侧污水管道排至金龙村，向西南接入金华公租房提升泵站，由一号路、三号路市政管网接入金华污水处理厂。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汽车清洗废水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 2 中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标准。通过采取以上污水处理措施后，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已落实： 项目已修建隔油沉淀池对汽车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进行预处理，汽车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与生活污水通过项目所在区域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汽车清洗废水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 26877-2011）表 2 中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标准。通过采取以上污水处理措施后，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2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焊接切割	已落实：

	<p>烟尘、打磨粉尘、补漆烤漆废气、汽车尾气。项目焊接过程中，由于高温、电离的作用，使焊丝、被焊件材料与空气发生复杂的化学反应产生焊接烟尘，焊接烟尘经过排气筒收集处理后与喷漆废气一起排放。喷漆作业全部在烤漆房进行，喷漆废气经排风系统收集后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18m，外墙敷设本建筑物楼顶排放高于周边建筑物，实现有组织排放。本项目汽车钣金维修、钣金件表面用原子灰抹平后，利用打磨抛光机对敷原子灰的表面凹凸不平处进行抛光。打磨抛光采用无尘式干磨机，会产生少量的打磨粉尘，打磨粉尘经废气收集装置收集处理后排放。本项目汽车尾气主要是进出修理厂车辆行驶和汽车维修过程产生一定量的汽车尾气，这部分废气易于扩散，产生的影响较小，易扩散，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小。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喷漆房未捕捉无组织有机废气以及维修车间更换机油、防冻液、拆卸电子节气门产生少量无组织有机废气，这部分废气易于扩散，产生的影响较小，易扩散，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小。</p>	<p>项目已修建废气处理装置对切割烟尘、打磨粉尘、补漆烤漆废气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统一经过 2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汽车尾气主要是进出修理厂车辆行驶和汽车维修过程产生一定量的汽车尾气，这部分废气易于扩散，产生的影响较小。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喷漆房未捕捉无组织有机废气以及维修车间更换机油、防冻液、拆卸电子节气门产生少量无组织有机废气，这部分废气易于扩散，产生的影响较小。</p>
3	<p>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维修设备、钣金设备和抛光机的机械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对机械设备进行隔声、减振及合理摆放设备位置后，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p>	<p>已落实： 项目噪声较大的设备远离敏感区，选用低噪设备、对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采取隔声、基座减震，同时绿化措施降噪。经监测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p>

4	<p>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有废汽车零部件及员工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废汽车零部件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生活垃圾收集后运送由环卫部门运送至白云区的比例坝垃圾填埋场处理。</p> <p>项目在喷烤漆过程中有机废气使用玻纤过滤棉及活性炭吸附处理，废玻纤漆雾吸附棉、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玻纤漆雾吸附棉、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由原材料供应商回收利用。</p> <p>汽车维修过程中，需要一定的机油养护以及废蓄电池更换，会产生一定的废机油以及废蓄电池，废机油经收集后及时送往有处理资质单位回收处置。</p> <p>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集中收集，集中贮存至危险废物暂存间，项目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进行处置，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防渗处理。因此，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小。</p>	<p>已落实：</p> <p>项目产生的废汽车零部件及员工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等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废汽车零部件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生活垃圾收集后运送由环卫部门运送至白云区的比例坝垃圾填埋场处理。废玻纤漆雾吸附棉、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由原材料供应商回收利用。项目产生的废机油以及废蓄电池，废机油经收集后集中贮存至危险废物暂存间，送往贵州快联化恒石化有限公司回收处置。</p>
5	<p>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p>	<p>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本项目于2020年9月由贵州宏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贵阳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10月22日以筑环表[2020]334号对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p>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贵阳市金邦名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项目位于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华镇金龙村十一组 115 号（贵州恒达物流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仓库）。本项目占地面积为约 644m²，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0.5%，资金筹措全部由企业自筹解决。项目建成后每年可检修车辆约为 1050 辆。喷漆车辆约为 200 辆，每天清洗车辆 8~10 台次。项目服务对象主要以小型车为主，不对大型车进行修理。

2.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汽车修理厂建设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建设项目目录，属于允许类，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租用贵州恒达物流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仓库，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周边无大型工况企业，且项目西侧 35m 紧邻宾阳大道，西、北侧为金龙乡居民点；南侧为贵州松源机械配件有限公司，周边交通方便，区位优势明显，便于车辆出入方便工作人员出入。

本项目位于阿哈水库准保护区边线外。距离准保护区 5m，距离二级保护区约 3.0km。距一级保护区约 6.1km，距取水点约 9.2km。项目建成投入运营后，不涉及煤炭等非清洁能源使用，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经有效措施处置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区域交通便利，且区域内水、电、路、通讯等基础配套设施均已完善，项目不使用国家产业指导目录中所限制和淘汰使用的机械设备。项目所在建筑为独立厂房，项目营运期主要为噪声污染，通过合理布局、安装减振设备和控制作业时间，能有效减小噪声对周围居民的影响。项目喷漆房废气经自带过滤系统后甲苯、二甲苯、VOCs 排放浓度满足排放标准。烤漆房废气通过采取措施处理后对周边居民环境影响较小。喷漆房位于项目西南侧，贵阳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项目敏感目标位于项目西北侧金龙村居民点。不位于项目废气排放口的下风向，因此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居民影响程度较小。本项目选址是合理的。

又查阅《贵州省生态保护红线》，项目范围及周边区域无生态保护红线区，符合《贵

贵州省生态保护红线》。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不违反水源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空气、水、声环境有一定承载力，场区建设不会改变当地环境功能；场区周边交通方便；供水、供电设施齐全。

因此，该项目选址从环保角度考虑较为合适。

4.总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建筑平面方整实用，功能布局简洁，交通流线明确，结构简单便于施工。项目设于本项目租用贵州恒达物流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仓库。项目西侧设有喷漆房、工具房、洗车区、办公区；项目东侧设有机修区。项目大门设于项目东北侧。项目维修工程均在室内进行，严禁露天维修。禁止夜间 20 点至次日凌晨 6 点时段进行敲打、打磨工作。贵阳常年主导风向为东北风，项目喷漆房废气经过过滤吸附，经外墙敷设的排气筒 18m 高空排放处理，危险废物暂存间设于西侧 1 层楼道间。设置防渗涂刷防渗涂层。

5.与《贵州省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办法》的符合性

根据保护办法：“第十五条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下列行为：新建、扩建在严重污染水体清单内的建设项目；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破坏水源涵养林、护岸林等与水源保护相关植被的活动；使用农药、丢弃农药、农药包装物或者清洗施药器械；炸鱼、电鱼、毒鱼，用非法渔具捕鱼；生产、销售、使用含磷洗涤剂；从事网箱养殖、围栏养殖、投饵养殖、施肥养殖；其他破坏水环境的行为。

本项目位于阿哈水库准保护区边线外。距离准保护区 5m，距离二级保护区约 3.0km。距一级保护区约 6.1km，距取水点约 9.2km。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洗车废水，产生量较少，废水进入金华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不属于严重污染水体清单内的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贵州省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办法》。

6.环境现状结论

(1) 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麦西河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域标准要求。地下水：根据现场踏勘及调查，项目所在区域无地下水出露点，无不良地质现象。

(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区域大气环境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 2018 修改单的二级标准的要求。说明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域噪声主要为交通噪声等，该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基本可以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域内的原生及次生植被消失，逐渐被住宅、城市道路和人工植被等所替代，生态系统类型正在向城市生态系统转变。目前区域绿化较好，区内无需特殊保护的珍稀动、植物。

7.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废气：施工期废气主要是设备安装产生的粉尘、装修废气，产生量较小，通过加强通风等方式降低废气对周边的影响，同时建议采用环保型的水性油漆。

废水：施工期不涉及土建开挖，故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经现有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金华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施工期噪声主要为设备安装噪声，施工期应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禁止夜间（22:00-06:00）进行施工（取得施工许可的除外），使用低噪声设备，并进行隔声降噪处理，确保施工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要求。

固体废物：施工期固废主要为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少量的建筑垃圾、以及废油漆桶等危废。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送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建筑垃圾能回收利用的部门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度额部分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处理，废油漆桶应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2)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主要大气污染物为喷漆废气、打磨粉尘及焊接切割烟尘。

①喷漆废气

项目喷漆过程中产生二甲苯、VOCs及漆雾等喷漆废气，项目喷漆房设有玻纤漆雾吸附棉和活性炭吸附装置。项目喷漆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喷漆房底部进入排风系统，经玻纤漆雾吸附棉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净化后通过1个18m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喷漆房产生的漆雾经玻纤漆雾棉吸附，二甲苯、非甲烷总烃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后，均可满

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要求，经过扩散后厂界处浓度远小于 $2\text{mg}/\text{m}^3$ ，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对周围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②打磨粉尘和焊接切割烟尘

项目在喷漆之前需要对汽车的喷漆面进行打磨，打磨过程中产生少量打磨粉尘，项目在维修过程中个别车身的车架出现断裂时需要焊接，焊接过程中产生焊接烟尘。由于项目只在喷漆前对小面积的喷漆面进行打磨，项目只有在个别车辆车架断裂时需要进行焊接，打磨和焊接的工作量均较小，因此，项目产生打磨粉尘和焊接烟尘的量很小，经处理措施处理后影响较小。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项目洗车废水、职工生活污水。项目废水总产生量为 $1.1832\text{m}^3/\text{d}$ （ $414.12\text{m}^3/\text{a}$ ）。

项目洗车废水、场地清洁废水经隔油沉砂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金华污水处理厂。

此外，为减小项目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地坪、修理场地等均为一般防渗区。本项目采取的防渗措施为：地坪用水泥硬化，沉淀池四周壁用砖砌再用水泥硬化防渗，危废见采取水泥硬化防渗。

综上所述，本项目污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在运营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维修设备、钣金设备及风机等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为 $65\sim 90\text{dB}(\text{A})$ ，经过对产噪设备的隔声、消声、减振等处理，车间门窗及墙壁阻隔，以及距离衰减后，昼间各厂界噪声排放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项目夜间不运营。

因此，拟建项目的运营对周围声环境影响很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有废汽车零部件及员工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

废汽车零部件出售给废品回收站回收再利用，不外排。项目员工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运送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理。

因此，拟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过妥善处置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5) 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有废机油、废蓄电池、废活性炭等。废蓄电池委托有相关资质单位处置；废机油经收集后，运至厂区设置的危险废物集中暂存间贮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活性炭由厂家回收。项目危险废物兼得到妥善处理，对环境影响较小。

8.总量控制

根据《国家“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十三五”期间项目所在区域对 COD、NH₃-N、SO₂ 和 NO_x 等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本项目无大气污染物 SO₂ 和 NO_x 产生，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外排，本项目不再单独设置总量。

9. 排污许可申请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部令第11号），汽车、摩托车等修理与维护不属于实施重点管理的行业，营业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且有涂装工序的实施简化管理的行业。本项目属于汽车修理与维护（O8111），营业面积 644 平方米，不在实施简化管理的行业范围内，亦不属于实行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

10. 入河排污口设置

本项目营运期生活废水、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接入金华污水处理厂。根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技术导则》，项目不需设置入河排污口，因此本项目不进行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

11.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根据项目风险评价分析，本项目重点评价风险情况为项目机油盛装容器发生泄漏、火灾、爆炸伴生灾害等事故风险的影响。根据本次环评的分析，项目在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的措施后，可将风险事故造成的危害降至最低。

12.建议

- 1.依法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加强安全管理措施，防止火灾事故发生。
- 2.开展防火检查巡查，及时消除火灾隐患；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确保消防设施、器材和各类消防安全标志完好有效。
- 3.定期对员工进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定期开展消防演练。

13.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总结论：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总图布置合理。在采取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可使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的影响。因此，只要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项目提出的环保对策，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确保项目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前提下，建设项目从环境角度是可行的。

二、环评批复

根据贵阳市金邦名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报来的《贵阳市金邦名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经审查，《报告表》和贵阳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对该项目出具评估意见（筑环科评估表（2020）250号）可以作为生态环境管理的依据。项目后续建设和运行中还须做好以下工作：

1、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技术评估意见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2、该项目不需要设置入河排污口，其他排污口应严格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相关要求设置，并作为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重要内容。

3、《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报告表》。

4、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自行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结果及相关支撑材料向社会公开，并在验收平台网站上备案后，同步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及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送相关信息。

5、你公司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贵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观山湖分局负责。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废水采样及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工业废水	采样	水质采样技术指导	HJ 494-2009	/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无量纲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 法	HJ 505-2009	0.5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 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 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 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 法	HJ 637-2018	0.06 mg/L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快速密闭催化消解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 方法》 (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表 5-2 废气采样及分析方法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工业 废气 (有组 织)	采样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 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 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 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5.0×10 ⁻⁴ 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 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5.0×10 ⁻⁴ mg/m ³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工业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采样体积 1m ³)
工业废气 (无组织)	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5.0×10 ⁻⁴ 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固体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法	HJ 583-2010	5.0×10 ⁻⁴ 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表 5-3 噪声采样及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dB(A))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二、监测仪器

表 5-4 监测使用仪器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使用仪器及型号	编号	检定或校准证书编号
废水	pH	便携式单通道多参数分析仪 HQ30D	TTE20210351	ZC2150680248P01
	悬浮物	电子天平 ME204E	TTE20178177	419006874-002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TTE20191221	419008037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生化培养箱 LRH-250	TTE20152802	LHR20020094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TTE20200291	419007044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TTE20140225	ZC20347741024P0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TTE20191221	419008037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6	TTE20152890	419006476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滴定管	EDD63JL16105	519021558-004
工业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2014	TTE20160584	419006473-003 419006473-004
	甲苯	气相色谱仪 GC-2010Plus	TTE20160585	419006473-001
	二甲苯			419006473-002

监测项目	监测因子	使用仪器及型号	编号	检定或校准编号
工业废气 (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电子天平 SQP	TTE20152795	419006874-001
工业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2014	TTE20160584	419006473-003 419006473-004
	甲苯	气相色谱/质谱 联用仪 Agilent/78 90B-5977B	TTE20171014	172300050572
	二甲苯			
	颗粒物	电子天平 SQP	TTE20152795	419006874-001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TTE20152836	519048137

三、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使用的采样、分析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监测技术规范、分析方法，其次是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1、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 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HJ 495-2009）规定执行。

2、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浓度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无组织废气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的要求与规范执行，有组织废气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中的要求与规范执行。

3、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仪器使用前后均在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的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的气象条件，符合相关技术要求。

4、实验室内部质量控制：每批次样品不少于 10%实验室平行双样，有质控样品进行质控样品分析，无质控样品分析进行加标回收率实验控制，并对实验室内部质控措施进行评价。

5、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监测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废水	生产废水排放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总氮、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1 个点，连续 2 天，4 次/天

二、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工业废气(有组织)	处理器排放口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1 个点，连续 2 天，3 次/天
工业废气(无组织)	厂房门窗外 1m； 有组织排放口外 1m	非甲烷总烃	2 个点，连续 2 天，3 次/天
	厂界 4 个监测点位	颗粒物、甲苯、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4 个点，连续 2 天，3 次/天

三、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 外	LA _{eq}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 夜间各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主体工程运行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所有产生废水、废气、噪声、污泥的设备运行正常,工况达到 100%,具备验收监测条件,监测数据有效。

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水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废水排放口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频次				平均值或范围	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生产 废水 排放 口	pH (水温)	2021.7.20	8.0 (23.5°C)	8.2 (23.6°C)	8.1 (23.5°C)	8.1 (23.2°C)	8.0~8.2	6~9
		2021.7.21	8.2 (24.1°C)	8.2 (24.2°C)	8.2 (23.9°C)	8.2 (24.1°C)	8.2	
	悬浮物	2021.7.20	16	17	18	16	17	100
		2021.7.21	42	41	39	43	41	
	五日生化 需氧量 (BOD ₅)	2021.7.20	11.3	12.3	11.1	12.0	11.7	150
		2021.7.21	11.5	14.7	11.3	11.0	12.1	
	化学需氧 量 (COD _{Cr})	2021.7.20	41	44	39	40	41	300
		2021.7.21	39	45	36	38	40	
	氨氮	2021.7.20	0.837	0.866	0.612	1.35	0.916	25
		2021.7.21	3.42	3.74	2.57	3.70	3.36	
	总氮	2021.7.20	4.55	4.41	4.23	4.57	4.44	30
		2021.7.21	8.27	9.22	9.30	9.00	8.95	
	总磷	2021.7.20	0.87	0.84	0.81	0.88	0.85	3
		2021.7.21	0.71	0.69	0.68	0.70	0.70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2021.7.20	0.200	0.223	0.188	0.211	0.206	10
		2021.7.21	0.345	0.259	0.332	0.287	0.306	
石油类	2021.7.20	3.95	4.07	3.29	3.55	3.72	10	
	2021.7.21	2.86	3.22	3.30	2.84	3.06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满足出水水质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 26877-2011）表 2 中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标准。

二、废气

工业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有组织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1.07.20			2021.07.21			限值	
监测频次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第一 次	第二 次	第三 次		
监测点位及项目									
喷漆房 废气排 放口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120
		排放速率 kg/h	/	/	/	/	/	/	14
	非甲烷 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23.1	19.2	23.3	21.7	20.3	21.8	120
		排放速率 kg/h	0.28	0.24	0.29	0.27	0.25	0.27	35
	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2.50	5.88	0.134	7.52	2.70	9.16	40
		排放速率 kg/h	0.031	0.074	1.7×10 ⁻³	0.093	0.034	0.11	12
	二甲 苯*	排放浓度 mg/m ³	1.49	1.70	0.849	1.48	0.285	0.475	70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22	0.011	0.018	3.6×10 ⁻³	5.8×10 ⁻³	3.8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12255	12630	12624	12346	12505	12179	---
	排气筒高度		25m						

验收监测期间，喷漆房废气排放口：颗粒物低于检出限，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平均值 21.6mg/m³，排放速率平均值为 0.27kg/h；甲苯排放浓度平均值 4.65mg/m³，排放速率平均值为 0.057kg/h；二甲苯排放浓度平均值 1.05mg/m³，排放速率平均值为 0.013kg/h，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工业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工业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2021.07.20			2021.07.21			限值
监测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监测点位及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总悬浮 颗粒物 (TSP)	0.015	0.018	0.017	0.020	0.022	0.018	1.0 mg/m ³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 2#		0.077	0.063	0.070	0.070	0.073	0.080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 3#		0.072	0.075	0.063	0.072	0.078	0.068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 4#		0.083	0.067	0.080	0.063	0.062	0.075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2.4 mg/m ³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 2#		ND	ND	ND	ND	ND	ND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 3#		ND	ND	ND	ND	ND	ND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 4#		ND	ND	ND	ND	ND	ND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二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1.2 mg/m ³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 2#		ND	ND	ND	ND	ND	ND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 3#		ND	ND	ND	ND	ND	ND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 4#		ND	ND	ND	ND	ND	ND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非甲烷 总烃	0.63	0.88	0.50	0.92	0.84	0.86	4.0 mg/m ³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 2#		0.89	0.65	0.74	0.69	0.90	0.92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 3#		0.39	0.53	0.51	0.86	0.56	0.43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 4#		0.76	0.56	0.75	0.72	0.43	0.54	
厂房门窗外 1m	非甲烷 总烃	0.45	0.87	0.73	0.69	0.68	0.41	30 mg/m ³
有组织排放口 外 1m		0.74	0.65	0.89	0.61	0.68	0.39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最大值 0.083mg/m³，甲苯、二甲苯浓度值均低于检出限，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 0.92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有组织排放口外 1m 及

厂房门窗外 1m 浓度最大值 0.89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限值标准要求。

三、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时段	等效声级 Leq, dB(A)		评价标准
			2021.07.20	2021.07.21	
▲1#	厂界东侧外 1 米处	昼间	52	55	60
		夜间	45	46	50
▲2#	厂界南侧外 1 米处	昼间	52	56	60
		夜间	44	44	50
▲3#	厂界西侧外 1 米处	昼间	57	53	60
		夜间	44	43	50
▲4#	厂界北侧外 1 米处	昼间	56	57	60
		夜间	42	46	50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监测值范围为 52~57dB(A)，夜间监测值范围为 42~46dB(A)，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限值。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正常运营，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针对本次验收期间的工况，验收结论如下：

1 废水

项目已修建隔油沉淀池对汽车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进行预处理，汽车清洗废水、地面清洁废水与生活污水通过项目所在区域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汽车清洗废水达到《汽车维修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2中新建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标准要求。通过采取以上污水处理措施后，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水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2 废气

项目已修建废气处理装置对切割烟尘、打磨粉尘、补漆烤漆废气进行处理，本项目汽车尾气主要是进出修理厂车辆行驶和汽车维修过程产生一定量的汽车尾气，这部分废气易于扩散，产生的影响较小，易扩散，对周边环境影响小。无组织废气主要来源于喷漆房未捕捉无组织有机废气以及维修车间更换机油、防冻液、拆卸电子节气门产生少量无组织有机废气，这部分废气易于扩散，产生的影响较小，易扩散，对周边环境影响小。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平均值 $21.6\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平均值为 $0.27\text{kg}/\text{h}$ ；甲苯排放浓度平均值 $4.6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平均值为 $0.057\text{kg}/\text{h}$ ；二甲苯排放浓度平均值 $1.0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平均值为 $0.013\text{kg}/\text{h}$ ，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TSP）最大值 $0.083\text{mg}/\text{m}^3$ ，甲苯、二甲苯浓度值均低于检出限，非甲烷总烃浓度最大值 $0.92\text{mg}/\text{m}^3$ ，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要求。有组织排放口外1m及厂房门窗外1m浓度最大值 $0.89\text{mg}/\text{m}^3$ ，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 限值标准要求。

3 噪声

项目噪声较大的设备远离敏感区，选用低噪设备、对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采取隔声、基座减震。验收监测期间，相关机械设备采取减震降噪措施后，厂界噪声昼间监测值范围为 $52\sim 57\text{dB}(\text{A})$ ，夜间监测值范围为 $42\sim 46\text{dB}(\text{A})$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废汽车零部件及员工办公产生的生活垃圾等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废汽车零部件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回收，生活垃圾收集后运送由环卫部门运送至白云区的比例坝垃圾填埋场处理。废玻纤漆雾吸附棉、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由原材料供应商回收利用。项目产生的废机油以及废蓄电池，废机油经收集后及时送往贵州快联化恒石化有限公司回收处置。经过这些处置后，项目固体废物对周围影响很小。

6 综合结论

经核查，本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环保配套设施已建设，并正常运行。通过对资料审查、现场踏勘及环保设施落实情况的复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环境影响评价导则、环境标准、技术规范要求，认为贵阳市金邦名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项目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且不属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基本满足了贵阳市生态环境局筑环表[2020]334 号文对本项目批复的要求，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建议

- 1、加强环保设施的定期检查及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相关环保管理制度的落实，注意风险防范，提高全体员工的环保意识和安全意识，把环保工作落实到工作中。
- 3、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 4、本项目禁止夜间 20 点至次日凌晨 6 点时段进行敲打、打磨工作，项目夜间禁止生产运营。
- 5、本项目环保设施必须保证全功率、全时段运行，确保项目各污染源得到有效治理，避免环保投诉。
- 6、项目危废种类较多，建设单位尽快完成风险应急预案，项目建设单位需补充应急预案结论。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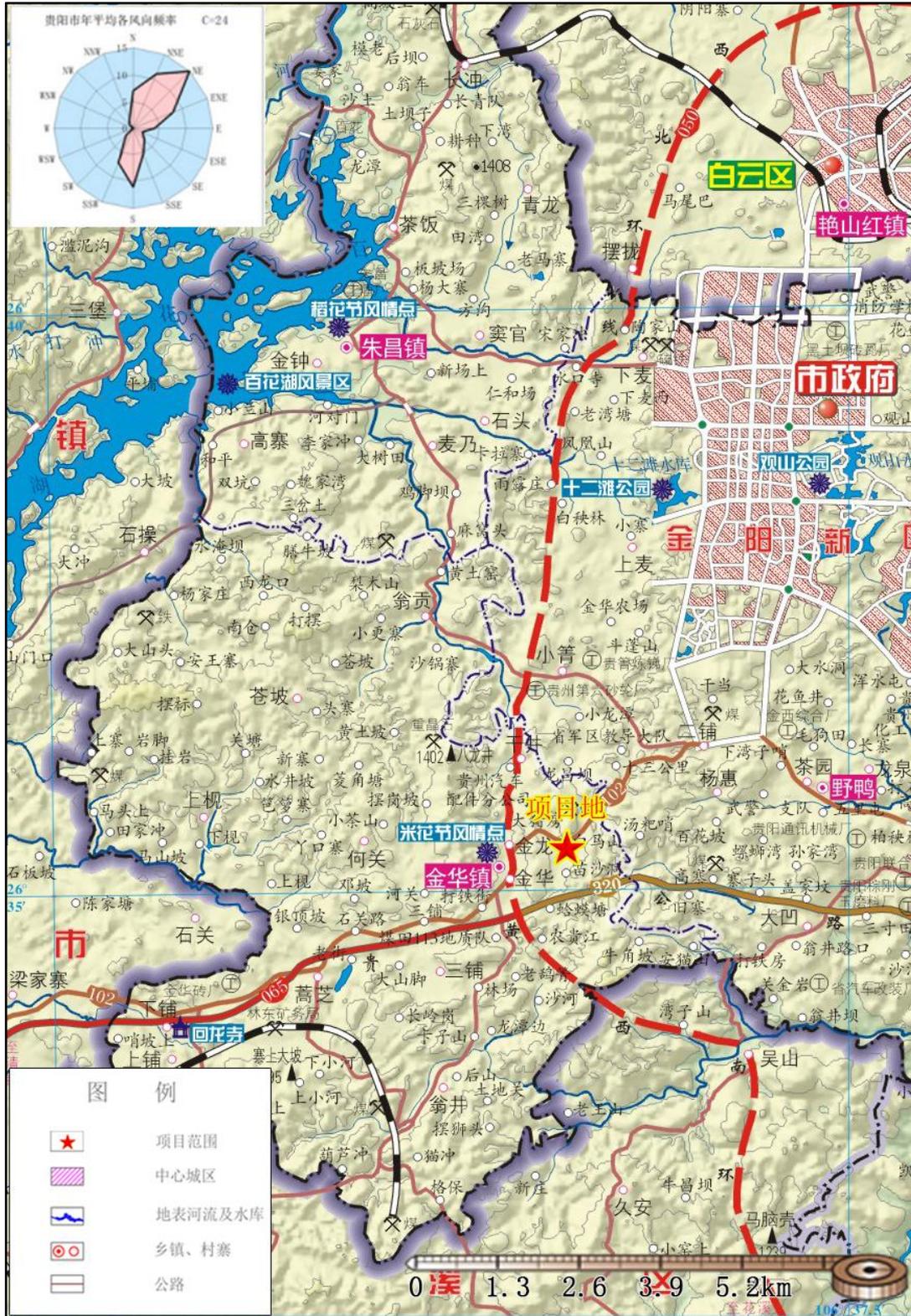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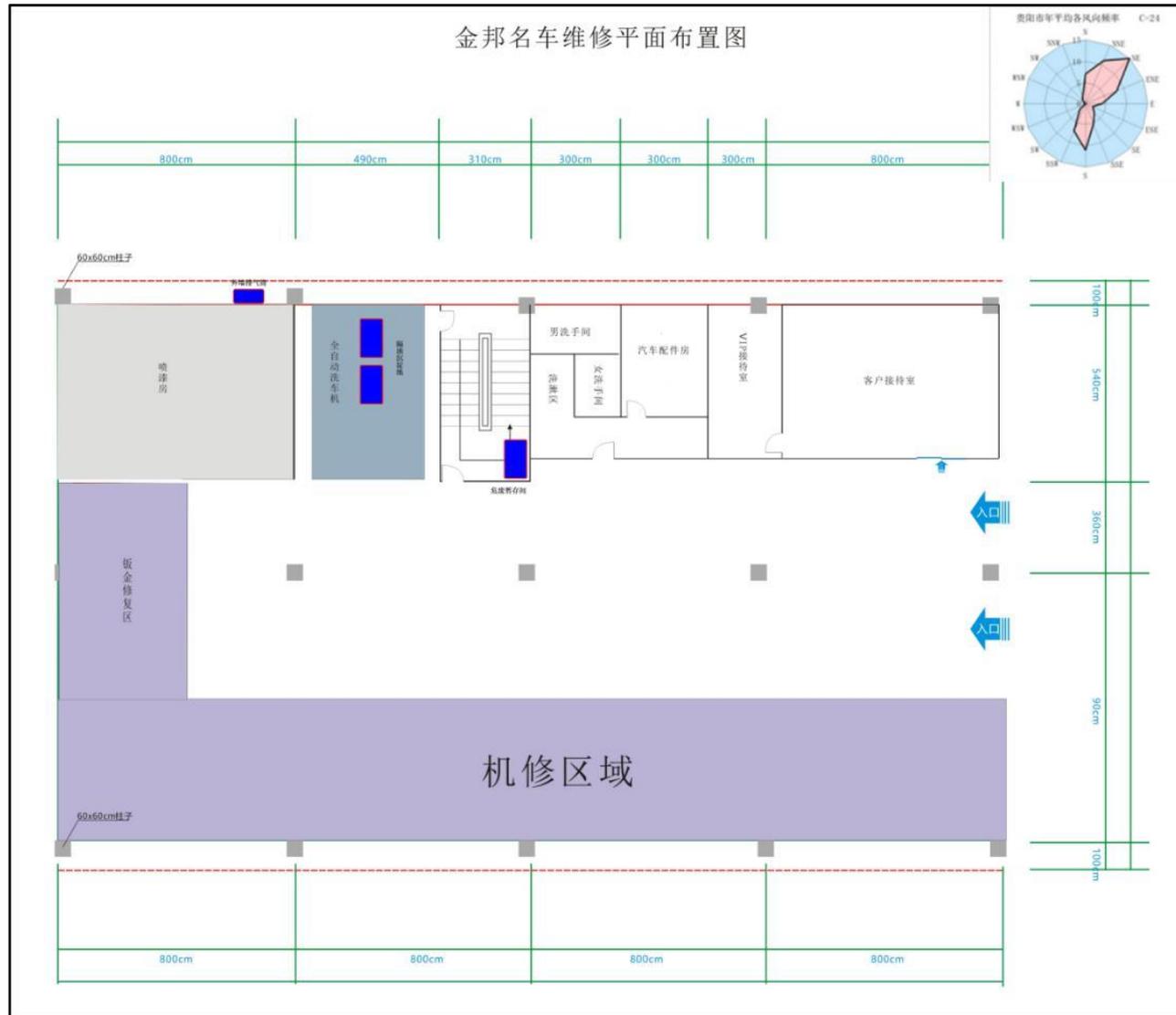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贵阳市金邦名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贵阳市观山湖去金华镇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08111 汽车维修与修理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滞后环评						
	设计生产能力	年可检修车辆约为 1050 辆。喷漆车辆约为 200 辆， 每天清洗车辆 3 台次。			实际生产能力	年可检修车辆约为 1050 辆。喷漆车辆约为 200 辆，每天 清洗车辆 8~10 台次。			环评单位	贵州宏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贵阳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筑环表[2020]33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设施运行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0.5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1.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贵州金邦名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20100MA6JCWK72R			验收时间	2021 年 7 月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 总量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现场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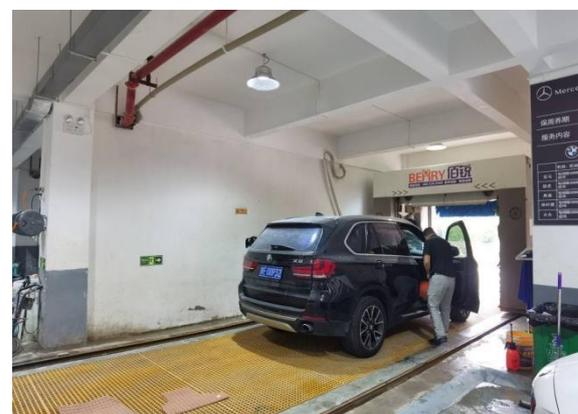
喷漆车间



机修工位



钣喷区



洗车工位



危废暂存间



危废暂存间



废气处理装置



废气排放口

附件 1 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筑环表[2020]334号

根据贵阳市金邦名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报来的《贵阳市金邦名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项目三合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经审查,《报告表》和贵阳市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对该项目出具评估意见(筑环科评估表(2020)250号)可以作为生态环境管理的依据。项目后续建设和运行中还须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技术评估意见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建设须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保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

二、该项目不需要设置入河排污口,其他排污口应严格按照排污口规范化相关要求设置,并作为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重要内容。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报告表》;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报告表》。

四、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自行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结果及相关支撑材料向社会公开,并在验收平台网站上备案后,同步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及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报送相关信息。

五、你公司应主动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切实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贵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和贵阳市生态环境局观山湖分局负责。



附件 2 验收监测委托书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新建、扩建、迁建、技改)贵州金邦名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于 2020 年 6 月竣工。该项目已按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要求，严格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试运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特委托你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费用由我单位支付。

委托单位(盖章)： 贵州金邦名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路金右村十一组115号

联 系 人：史世平

联 系 电 话：1817848136

委 托 日 期：2021年6月21日

贵州金邦名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贵阳市金邦名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项目)

看现场时间: 2021.6.21

项目	实际情况
项目开工时间	2020.4.1
项目竣工时间	2020.6.1
项目投入运行时间	2020.8.1
投资情况: 主体工程金额	1000.00万
环保工程金额	5.00万 0.5%
项目人员情况: 多少人、年工作时间、每天几小时	12人 年工作350d. 9h/d.
主体工程有无变更(拍照)	无(已拍照)
工艺工程有无变更(拍照)	无(已拍照)
设备配备有无变更	无
环保工程有无变更: 水、气、声、固废(环保设施拍照)	无(已拍照)
污水排放去向(雨水、生产废水、生活废水)	市政管网 金华污水处理厂
危废处理合同(复印件)	已签订(已复印)
环保档案管理情况	中表军 环保管理负责人
工况调查资料	工况满足验收要求
核查批复落实情况	已落实
设计生产能力:	检修车辆1050辆/年, 喷漆200辆/年, 清洗30/d.
实际生产能力	8~10台/天

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方案

环境管理检查表	
企业名称: 贵州金邦名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填写日期: 2021.6.21
(1) 建设项目执行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情况:	已有危废管理制度
(2) 项目和环评报告中要求建设的环保设施实际完成及运行情况:	已建设, 正常运行
(3)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有危废登记台账, 转移联单等.
(4) 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建立危废管理制度
(5) 环境保护管理机构、监测机构建设的情况, 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史波军, 环保管理员.
(6) 对环评报告书建议和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对存在潜在突发性环境污染事故隐患的建设项目, 是否制定了相应的应急制度, 配备和建设应急设备和设施的情况:	视场调查时
(8) 工业固(液)体废弃物是否按规定或要求进行处置和回收利用情况:	据要求处置.
(9) 生态恢复、绿化建设及植被恢复、搬迁或移民工程落实情况:	租用视场厂房, 不涉及植被恢复, 搬迁或移民工程.
(10) 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保护办法、处理办法的落实情况:	已落实环保处理池.
(11) 区域污染削减工作调查:	
(12) 项目建成试运行后有否出现新的意想不到的环境问题:	暂无
(13) 建设期间或试生产期间是否发生了污染事故或扰民现象, 周边公众对该项目环境影响的舆论:	暂无

填写人员: 杜美玲

厂方代表: 史波军

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附件 3 检测报告



16241234030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2210248338101C 第 1 页 共 24 页

委托单位 贵州金邦名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贵州金邦名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华镇金龙村十一组 115 号

项目名称 贵阳市金邦名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汽车维修项目
验收监测

样品类型 废水、工业废气（无组织）、工业废气（有组织）、
厂界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No. 403076427C



报告说明

报告编号 A2210248338101C

第 2 页 共 24 页

1.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无签发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 CTI 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4.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5.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
8. 对本报告有疑议，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公司联系。

贵州省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道 126 号标准厂房 3 栋 5 楼

邮政编码：550025

检测委托受理电话：0851-88171700

报告质量投诉电话：0851-88171925

传真：0851-88171770

编制： 昌霞

签发： 杨俊洪

签发人姓名： 杨俊洪

审核： 程转红

签发日期： 2021.8.9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248338101C

第 3 页 共 24 页

表 1: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水		采样人员	马瑞龙、庾祥杰		
采样点名称	废水排放口		样品状态	淡黄色、浑浊、臭、少量浮油		
采样时间	2021-07-20		检测日期	2021-07-20~2021-07-27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汽车维修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 表 2 间接排放	单位
	09:12	11:27	13:35	15:49		
pH (水温)	8.0 (23.5°C)	8.2 (23.6°C)	8.1 (23.5°C)	8.1 (23.2°C)	6~9	无量纲
悬浮物	16	17	18	16	1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11.3	12.3	11.1	12.0	150	mg/L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41	44	39	40	300	mg/L
氨氮	0.837	0.866	0.612	1.35	25	mg/L
总氮	4.55	4.41	4.23	4.57	30	mg/L
总磷	0.87	0.84	0.81	0.88	3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00	0.223	0.188	0.211	10	mg/L
石油类	3.95	4.07	3.29	3.55	10	mg/L

注: 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

附: 现场采样照片
废水排放口



本页结束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248338101C

第 4 页 共 24 页



本页结束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248338101C

第 5 页 共 24 页

表 2: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废水		采样人员	马瑞龙、庾祥杰		
采样点名称	废水排放口		样品状态	淡黄色、浑浊、臭、少量浮油		
采样时间	2021-07-21		检测日期	2021-07-21~2021-07-27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汽车维修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6877-2011) 表 2 间接排放	单位
	09:15	11:21	13:22	15:25		
pH (水温)	8.2 (24.1°C)	8.2 (24.2°C)	8.2 (23.9°C)	8.2 (24.1°C)	6~9	无量纲
悬浮物	42	41	39	43	100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11.5	14.7	11.3	11.0	150	mg/L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39	45	36	38	300	mg/L
氨氮	3.42	3.74	2.57	3.70	25	mg/L
总氮	8.27	9.22	9.30	9.00	30	mg/L
总磷	0.71	0.69	0.68	0.70	3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345	0.259	0.332	0.287	10	mg/L
石油类	2.86	3.22	3.30	2.84	10	mg/L

注: 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

附: 现场采样照片
废水排放口



本页结束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248338101C

第 6 页 共 24 页



本页结束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248338101C

第 7 页 共 24 页

表 3: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无组织)		采样人员	马瑞龙、庾祥杰		
采样日期	2021-07-20		检测日期	2021-07-20~2021-07-23		
检测结果:						
采样点名称	检测项目	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总悬浮 颗粒物 (TSP)	0.015	0.018	0.017	1.0	mg/m ³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 2#		0.077	0.063	0.070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 3#		0.072	0.075	0.063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 4#		0.083	0.067	0.080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甲苯	ND	ND	ND	2.4	mg/m ³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 2#		ND	ND	ND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 3#		ND	ND	ND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 4#		ND	ND	ND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二甲苯	ND	ND	ND	1.2	mg/m ³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 2#		ND	ND	ND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 3#		ND	ND	ND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 4#		ND	ND	ND		

本页结束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248338101C

第 8 页 共 24 页

续上表

采样点名称	检测项目	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非甲烷 总烃	0.63	0.88	0.50	4.0	mg/m ³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 2#		0.89	0.65	0.74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 3#		0.39	0.53	0.51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 4#		0.76	0.56	0.75		
采样点名称	检测项目	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 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房门窗外 1m	非甲烷 总烃	0.45	0.87	0.73	30	mg/m ³
有组织排放口 外 1m		0.74	0.65	0.89		

注：1. “ND”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2. 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

附：现场采样照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



本页结束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248338101C

第 9 页 共 24 页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4#



本页结束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248338101C

第 10 页 共 24 页

厂房门窗外 1m



有组织排放口外 1m



本页结束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248338101C

第 11 页 共 24 页

表 4: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无组织)		采样人员	马瑞龙、庾祥杰		
采样日期	2021-07-21		检测日期	2021-07-21~2021-07-23		
检测结果:						
采样点名称	检测项目	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总悬浮 颗粒物 (TSP)	0.020	0.022	0.018	1.0	mg/m ³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 2#		0.070	0.073	0.080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 3#		0.072	0.078	0.068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 4#		0.063	0.062	0.075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甲苯	ND	ND	ND	2.4	mg/m ³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 2#		ND	ND	ND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 3#		ND	ND	ND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 4#		ND	ND	ND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二甲苯	ND	ND	ND	1.2	mg/m ³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 2#		ND	ND	ND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 3#		ND	ND	ND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 4#		ND	ND	ND		

本页结束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248338101C

第 12 页 共 24 页

续上表

采样点名称	检测项目	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	非甲烷 总烃	0.92	0.84	0.86	4.0	mg/m ³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 2#		0.69	0.90	0.92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 3#		0.86	0.56	0.43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 4#		0.72	0.43	0.54		
采样点名称	检测项目	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表 A.1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房门窗外 1m	非甲烷 总烃	0.69	0.68	0.41	30	mg/m ³
有组织排放口 外 1m		0.61	0.68	0.39		

注：1. “ND”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2. 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

附：现场采样照片

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 1#



本页结束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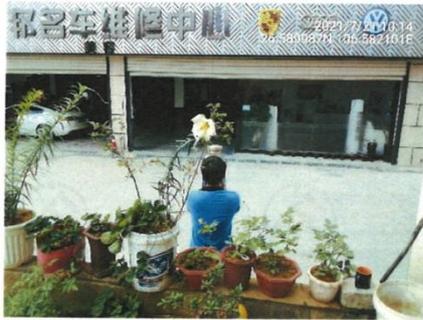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A2210248338101C

第 13 页 共 24 页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2#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3#



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 4#



本页结束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248338101C

第 14 页 共 24 页

厂房门窗外 1m



有组织排放口外 1m



表 5: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有组织)		采样人员	石继雄、杨华	
采样点名称	喷漆房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25m	
采样日期	2021-07-20		检测日期	2021-07-20~2021-07-26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120
	排放速率 kg/h	/	/	/	14

本页结束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248338101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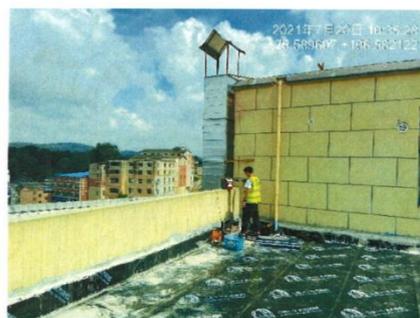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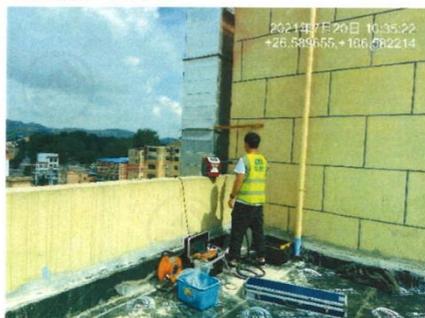
第 15 页 共 24 页

续上表

检测项目		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23.1	19.2	23.3	120
	排放速率 kg/h	0.28	0.24	0.29	35
甲苯*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2.50	5.88	0.134	40
	排放速率 kg/h	0.031	0.074	1.7×10 ⁻³	12
二甲苯*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49	1.70	0.849	70
	排放速率 kg/h	0.018	0.022	0.011	3.8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12255	12630	12624	---
注：1. “ND”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2. “/” 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3. “---” 表示 GB 16297-1996 表 2 限值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4. “*” 表示该项目的检测由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完成，资质认定证书（CMA）编号为：172300050572，本公司暂无此项目资质认定技术能力。					

附：现场采样照片

喷漆房废气排放口



本页结束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248338101C

第 16 页 共 24 页

表 6: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工业废气(有组织)	采样人员	石继雄、杨华		
采样点名称	喷漆房废气排放口	排气筒高度	25m		
采样日期	2021-07-21	检测日期	2021-07-21~2021-07-26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结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120
	排放速率 kg/h	/	/	/	14
非甲烷 总烃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21.7	20.3	21.8	120
	排放速率 kg/h	0.27	0.25	0.27	35
甲苯*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7.52	2.70	9.16	40
	排放速率 kg/h	0.093	0.034	0.11	12
二甲苯*	实测排放浓度 mg/m ³	1.48	0.285	0.475	70
	排放速率 kg/h	0.018	3.6×10 ⁻³	5.8×10 ⁻³	3.8
标干烟气流量 N·m ³ /h		12346	12505	12179	---
注: 1. “ND”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2. “/”表示检测项目的排放浓度小于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3. “---”表示 GB 16297-1996 表 2 限值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4. “*”表示该项目的检测由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完成,资质认定证书(CMA)编号为:172300050572,本公司暂无此项目资质认定技术能力。					

本页结束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248338101C

第 17 页 共 24 页

附：现场采样照片
喷漆房废气排放口



附：烟气参数（喷漆房废气排放口（2021-07-20））

参数	单位	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动压	Pa	61	65	66
平均静压	kPa	-0.03	-0.08	-0.06
平均烟温	°C	28.4	29.0	29.5
平均流速	m/s	9.1	9.4	9.5
烟气流量	m ³ /h	16129	16666	16708
标干流量	m ³ /h	12255	12630	12624
大气压	kPa	86.6	86.5	86.4
平均全压	kPa	0.01	-0.03	-0.02
烟道截面	m ²	0.4900	0.4900	0.4900
含湿量	%	1.78	1.78	1.78
含氧量	%	21.0	21.0	21.0

本页结束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248338101C

第 18 页 共 24 页

附：烟气参数（喷漆房废气排放口（2021-07-21））

参数	单位	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动压	Pa	63	65	61
平均静压	kPa	-0.06	-0.06	-0.05
平均烟温	°C	29.9	30.5	30.9
平均流速	m/s	9.3	9.4	9.2
烟气流量	m³/h	16378	16634	16230
标干流量	m³/h	12346	12505	12179
大气压	kPa	86.4	86.3	86.3
平均全压	kPa	-0.01	-0.01	-0.01
烟道截面	m²	0.4900	0.4900	0.4900
含湿量	%	1.82	1.82	1.82
含氧量	%	21.0	21.0	21.0

表 7: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厂界噪声	采样人员	石继雄、杨华		
检测日期	2021-07-20	气象条件	晴, 风速: 1.5m/s		
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主要声源	结果 dB(A)	
1	厂界东侧 1#	2021-07-20 (昼间: 16:14~16:52 夜间: 22:08~23:19)	厂区噪声	昼间	52
			环境噪声	夜间	45
2	厂界西南 2#		厂区噪声	昼间	52
			环境噪声	夜间	44
3	厂界西侧 3#		厂区噪声	昼间	57
			环境噪声	夜间	44
4	厂界北侧 4#		厂区噪声	昼间	56
			环境噪声	夜间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					
昼间	60 dB(A)	夜间	50 dB(A)		
注: 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					

本页结束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248338101C

第 19 页 共 24 页

附：现场采样照片

厂界东侧 1#



厂界西南侧 2#



厂界西侧 3#



本页结束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248338101C

第 20 页 共 24 页

厂界北侧 4#



表 8:

样品信息:					
样品类型	厂界噪声	采样人员	石继雄、杨华		
检测日期	2021-07-21	气象条件	晴, 风速: 1.7m/s		
检测结果:					
序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主要声源	结果 dB(A)	
1	厂界东侧 1#	2021-07-21 (昼间: 16:29~17:20 夜间: 22:11~23:25)	厂区噪声	昼间	55
			环境噪声	夜间	46
2	厂界西南 2#		厂区噪声	昼间	56
			环境噪声	夜间	44
3	厂界西侧 3#		厂区噪声	昼间	53
			环境噪声	夜间	43
4	厂界北侧 4#		厂区噪声	昼间	57
			环境噪声	夜间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表 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2 类					
昼间	60 dB(A)	夜间	50 dB(A)		
注: 限值标准由客户提供。					

本页结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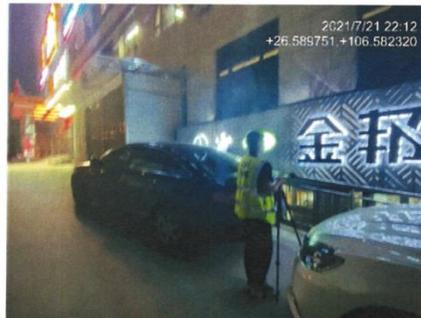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248338101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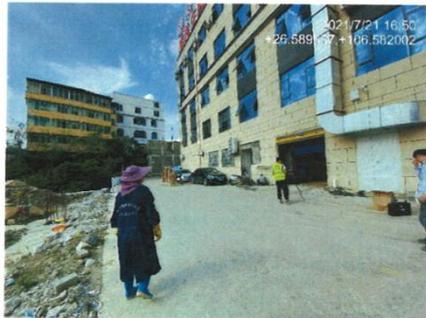
第 21 页 共 24 页

附：现场采样照片

厂界东侧 1#



厂界西南侧 2#



厂界西侧 3#



本页结束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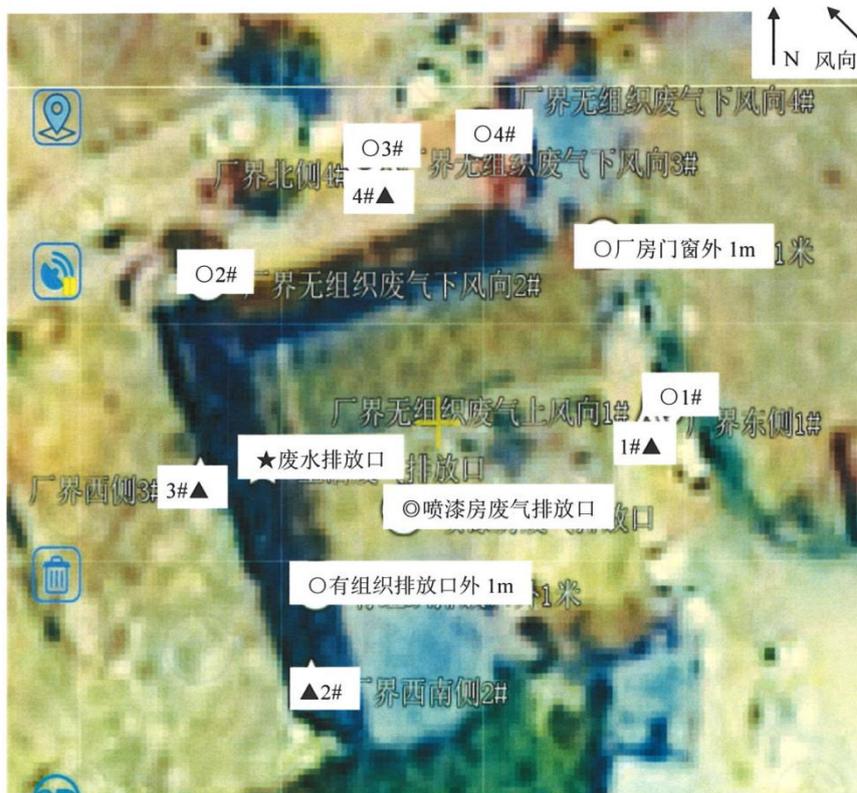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A2210248338101C

第 22 页 共 24 页

厂界北侧 4#



附：测点示意图



注：1. “★”表示废水采样点；
2. “○”表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3. “◎”表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
4. “▲”表示厂界噪声检测点。

本页结束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248338101C

第 23 页 共 24 页

表 9:

测试方法及检出限、仪器设备: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及编号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无量纲	便携式单通道多参数分析仪 HQ30D (TTE2021035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电子天平 ME204E (TTE20178177)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生化培养箱 LRH-250 (TTE20152802)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滴定管 (EDD63JL1610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TTE20191221)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TTE2020029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04 (TTE2014022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 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TTE20191221)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6 (TTE20152890)	
工业废气 (无组织)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含修改单)	0.001 mg/m ³	电子天平 SQP (TTE20152795)
	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³ 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2010Plus (TTE20160585)

本页结束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A2210248338101C

第 24 页 共 24 页

续上表

测试方法及检出限、仪器设备: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 检出限	仪器设备 名称、型号及编号
工业废气 (无组织)	二甲苯	间-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1.5×10 ⁻³ 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2010Plus (TTE20160585)
		对-二甲苯		1.5×10 ⁻³ mg/m ³	
		邻-二甲苯		1.5×10 ⁻³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2014 (TTE20160584)
工业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电子天平 SQP (TTE20152795)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2014 (TTE20160584)
	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0.004 mg/m ³	气相色谱/质谱 联用仪 Agilent/78 90B-5977B (TTE20171014)
	二甲苯*	对间二甲苯*		0.009 mg/m ³	
邻二甲苯*		0.004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dB(A)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0 (TTE20152836)

注：“*”表示该项目的检测由成都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实验室完成，资质认定证书（CMA）编号为：172300050572，本公司暂无此项目资质认定技术能力。

报告结束

附件 4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说 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理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单》。

发证机关： 贵州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2019年11月17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6年11月17日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与原件一致，再次复印无效，仅供金邦名车存档
(副本)

编号： GZ52045
法人名称： 贵州快联华恒石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倪真云
住所： 贵州省贵阳市开阳县双流镇白马村
经营设施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双流镇白马村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及经营规模：

核准经营类别：废矿物油 H08 (251-001-08, 251-005-08, 900-199-08, 900-200-08, 900-201-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05-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4-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1-08, 900-249-08, 071-001-08, 072-002-08), 废氯化石蜡 H09 (900-005-09, 900-007-09), 其他废物 H49 (900-041-49, 废机油, 废台油等)

核准经营规模：28000吨/年。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综合利用

有效期限： 自 2019年1月18日 至 2024年1月17日

附件 5 贵州快联华恒石化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附件 6 危废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 Ngzk1hh2020154

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委托处置合同书

甲方: 贵州金邦名车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镇金邦村十一组 115 号

乙方: 贵州快联华恒石化有限公司

地址: 贵阳市开阳县双流镇白马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 对在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 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 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为处置, 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经营活动的, 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还可由发证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 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相关法律条款之规定, 甲方按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核实的废矿物油数量委托乙方进行处置, 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为加强对废矿物油产生, 收集, 贮存, 运输, 处理, 处置的集中统一管理, 甲乙双方按照国家环保要求, 经洽谈, 乙方作为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专业企业, 受甲方委托, 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废矿物油, 为确保双方合法利益, 维护正常合作,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 自愿, 平等的原则, 签订以下废矿物油处置合同, 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甲方委托乙方指导管理代处置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废矿物油(HW08)及废机油滤清器、废油桶, 并按国家有关规定收集、存贮好这些废矿物油及上述相关危险废物。甲方提供废矿物油样品交乙方化验, 乙方封样保存。甲方保证按照样品提供废矿物油给乙方, 提供的废矿物油必须在合同范围内, 否则引发的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特征	数量	单位	包装方式	接收部门	备注
1	废矿物油	液态、有毒	-----	Kg	桶装(约 200L)	快联华恒	GZ52045

2、合同双方商定各类废矿物油及相关危险废物回收处置价格如下:

(1) 名称 废矿物油, 回收价格 元;

(2) 名称 废机油滤清器(机油格); 处置价格 元;

(3) 名称 废油桶; 处置价格 元;

注: 甲方每年将产生的第(1)项危险废物以市场价交给乙方回收, 则乙方免费处置甲方产生的第(2)、(3)项危险废物。

3、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废矿物油的转移运输, 在转移过程中甲方有权对现场的安全、环保方面进行监督, 乙方应听从甲方的现场指挥。转移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问题及所发生的安全事故和环境污染事故由乙方负责。

4、甲方应如实告之乙方废矿物油的性质和生产工艺。对产生的废矿物油应按废矿物油

- 的性质选择合适的容器进行分类包装，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污染和损失。
- 5、废矿物油交付给乙方转移之前的风险由甲方承担，乙方从甲方转移后的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得将非废矿物油混入废矿物油中贮存。
 - 6、签订处置合同后发生转运时，甲方应按国家环保部门规定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7、乙方在转移运输和处置甲方交纳的废矿物油时，应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要求。一旦造成危害，乙方承担责任。
 - 8、乙方在收到甲方废矿物油处置通知后，三个工作日内安排工作人员在正常的工作时间（9:00—17:30）内上门按废油的实际数量进行回收。
 - 9、本合同生效后，甲方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矿物油必须全部交予乙方处置，协议期内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所产生的废矿物油将部分或全部自行处理或者转移给乙方以外单位或个人代处置。如发现上述情况发生，乙方将根据实际处置情况上报环保部门，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 10、产废单位要转运废矿物油时需提前三天通知乙方，以便乙方到转移地环保局及接收地环保局办理相关转运手续，同时在转运时甲方必须验证乙方收油人员工作证（加盖乙方公章）及《委托书》，确认无误后凭《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将废矿物油交给乙方工作人员转运。
 - 1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自签订之日起，至2022年9月14日止。

12、行政管理

贵州省环保厅监督电话：0851-85577965

快联华恒监督电话：13511929538（董事长）

快联华恒服务电话：0851-88410118（总经办）

- 1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4、附件：

- (1) 贵州快联华恒石化有限公司《营业执照》（未加盖本公司红章的复印件无效）；
- (2) 贵州快联华恒石化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未加盖本公司红章的复印件无效）。

甲方（签章）：

甲方代表：

电话：18198118136

开户行：

账号：

乙方（签章）：贵州快联华恒石化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谭文俊

电话：0851-88410118

开户行：建设银行贵阳新华支行

账号：52001614236052508740

签订日期：2020年9月15日

